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 3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 3 月 30 日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公司已将激励计划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 14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 14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 (股)	卖出数量 (股)
1	崔庆明	核心骨干人员	2020-01-03		5,000
			2020-01-03	5,000	
			2020-02-21	21,300	
			2020-02-28		700
			2020-02-28	700	
			2020-03-04		11,300
			2020-03-05		10,000
			2020-03-11	10,000	
			2020-03-19		900
			2020-03-19	900	
2	丁万林	核心骨干人员	2020-01-03	1,800	
			2020-02-03	1,100	
			2020-02-18		2,900
3	杜中俭	核心骨干人员	2019-11-27		4,500
4	郭钦彦	核心骨干人员	2019-12-13	20,000	
			2019-12-16		20,000

5	韩庆国	核心骨干人员	2019-12-30		5,000
			2020-01-02		5,000
6	李洪华	核心骨干人员	2019-09-30	10,800	
			2019-10-14	10,000	
			2019-11-25		66,200
7	李培永	核心骨干人员	2020-01-06		4,200
8	孟祥启	核心骨干人员	2019-10-16	800	
			2019-12-19	600	
			2020-01-03		6,600
			2020-01-13		3,000
			2020-02-06		400
9	石雷	核心骨干人员	2019-10-14		2,000
			2019-10-21	1,100	
			2019-10-23	1,000	
			2020-01-03		2,100
			2020-03-12	2,600	
10	谭道诚	核心骨干人员	2020-02-21	12,300	
			2020-02-24	3,500	
			2020-02-27		7,800
			2020-02-28		8,000
11	王洪远	核心骨干人员	2020-01-14	600	
			2020-02-03		600
12	肖鹏	核心骨干人员	2019-11-19		42,187
13	张国君	核心骨干人员	2019-10-17	10,000	
			2019-10-24	3,000	
			2019-10-28		13,000
			2020-02-28	13,000	
			2020-03-03		3,000
			2020-03-05		10,000
			2020-03-16	400	
			2020-03-25	100	
			2020-03-30	400	

14	郑嘉宾	核心骨干人员	2020-03-30	700	
----	-----	--------	------------	-----	--

经公司核查，前述 14 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时间点安排，在核查期间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不知悉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有利用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